

適用法律法規

此節載列在不同司法權區內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中國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在中國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 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公告《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 《中國合同法》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7]17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32號)(「**管理條例**」)
-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及海關總署令[2004]第26號)(「**許可管理辦法**」)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

適用法律法規

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管理辦法，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

管理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進行業務活動。根據管理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向商務部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不少於10百萬美元；(i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年期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須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具有不少於三年行業經驗。

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在中國境內外購買租賃物業；(iv)維護租賃的相關資產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的剩餘價值；(v)租賃交易的顧問及保證服務；及(vi)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界定為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項目所作選擇，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然後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目以供承租人使用並向其收取租金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租回、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容許的租賃項目包括(i)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及(iii)上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惟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屬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管理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的10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價值總額釐定。管理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務部呈交過去一年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

適用法律法規

為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商務部省廳應在收到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申請材料連同初步審核意見遞交予商務部。商務部應於其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作出決策是否授出批准。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不授出批准，其應以書面形式闡明原因。根據於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業外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公告《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於2010年9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對融資售後租回的承租人推行一些稅務優惠處理辦法。根據此公告，「融資售後租回」界定為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予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再將該項已出售資產從該融資租賃企業租回的業務。根據該公告，融資售後租回的承租人可享有以下稅務優惠：(i)融資售後租回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徵收增值稅及營業稅；及(ii)融資售後租回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確認為銷售收入，而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值作為基礎計提折舊。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期間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財務費用在支付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中國增值稅改革

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以下稱為「通知」)。該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故已廢除之前《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

通知附件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訂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按照該等辦法繳納中國增值稅，稅率為17%。然而，通知附件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亦明確列出，試點納稅人在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簽訂的尚未執行完畢的租賃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繼續按照現行營業稅政策規定繳納

適用法律法規

中國營業稅。此外，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中國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將向承租人徵收相關輸出增值稅，而上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合同法

中國人大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按協定向承租人交付有關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份。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毋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物業的選擇則作別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份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份退款。

適用法律法規

《中國合同法》包含一項一般指令，規定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利息的利率應計及租賃合同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亦應為出租人預留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雙方另有其他協定則除外。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管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及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使用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虧損。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分類時考慮的因素。準則內列有詳細的條文，分別列明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的披露信息。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租回交易的資料以及該等售後租回合同的重要條文。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7]17號)

根據此通知，大量進口飛機的批量和採購方案由中國民航總局會同有關部門制訂，經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進口數量較少或籌建中的任何民用航空公司有意進口的飛機，由中國民航總局審核後報國家計劃委員會(已易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短期經營租賃(一年以下，包括一年)的飛機、試租飛機、受贈小型飛機，以及進口通用航空飛機和輕型飛機，有關方案由中國民航總局負責審批，惟須從嚴控制，並報國家計劃委員會備案。非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務的單位不得進口飛機。

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管理條例，旨在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並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

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管理條例，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時應獲發許可證。當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進口貨物時，進口業務經營者於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國務院轄下外貿部門或國務院轄下相關經濟行政部門申領自動進口許可證。根據最新的2013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飛機歸類為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

許可管理辦法

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11月10日頒佈《許可管理辦法》，以有效規管外貿經營者及從事貨物進口的其他單位。

根據許可管理辦法，當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時，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及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1月15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營業額計算方法為，以其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除出租人承擔的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後的餘額。上述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擔的購入價、關稅、增值稅、消費稅、運輸費、安裝費、保險費及貸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及人民幣借款利息）。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予承租人，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至於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增值稅，而不徵收營業稅；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予承租

適用法律法規

人，則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適用於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規管機構

商務部為主要規管當局，負責監督及規管在中國營業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須受商務部的管理。

商務部為中國國務院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外貿、進出口規例、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洽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的政策。

愛爾蘭

飛機租賃在愛爾蘭並非受規管行業。對於所有愛爾蘭公司（包括飛機租賃公司）而言，規管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例為1963年至2013年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列明根據愛爾蘭公司法註冊成立公司的規定及其規管。

以下原則與愛爾蘭的飛機租賃公司有關：

- 愛爾蘭企業法的基本原則；
-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 愛爾蘭法律的破產程序；及
-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愛爾蘭企業法的基本原則

企業架構

本集團屬下每家愛爾蘭附屬公司均以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其組織章程文件（稱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下列限制所制約的公司：

- (a) 轉讓股份的權利受到限制；
- (b) 股東數目上限為99名；及
- (c) 禁止向公眾作出任何邀請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券。

適用法律法規

受股份限制的公司的主要特性在於，股東就公司債務作注資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尚未就股份繳付的金額（如有）。因此，倘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則股東本身毋須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在若干少數情況下，愛爾蘭法院曾表示會漠視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企業身份，而認為股東須對公司的訴訟負責。

股本

雖然受爾蘭的私人有限公司必須最少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只須一名股東），但並無最低股本的規定。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文件概述公司的業務宗旨）必須載列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即公司擬註冊的股本數額及將股本分拆為指定金額的股份。法定股本為公司有權向其股東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公司不得發行數額超過此法定股本的股份。

法定股本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而視乎擬設有多少名股東，法定股本的多寡可按公司需要而定。股份面值與其實際價值一般無甚關係。

愛爾蘭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愛爾蘭公司有兩份主要組織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兩份文件必須與註冊成立文件一併呈交。

- (a) 組織章程大綱載列公司成立的目的以及其企業活動的準則及界限。公司成立的主要宗旨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而公司無權進行並非促進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主要宗旨的任何活動。
- (b) 組織章程細則為規管公司內部規例的公開登記規則。細則訂明公司將如何進行業務及處理有關事項，例如董事配發股份的權力、轉讓股份、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股東規例、董事的委任及薪酬、董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議程序、股息及通告等。

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任何愛爾蘭公司將擁有註冊成立證書，確認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愛爾蘭現時向飛機租賃行業提供以下稅務優惠：

- 按營業收入的12.5%徵收企業稅；
- 廣闊的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 不會對租賃租金徵收預扣稅；
- 獲得多項豁免，毋須就利息繳付預扣稅。根據現行愛爾蘭稅務條例，為獲得利息稅項豁免資格而必須符合的主要條件如下：
 - (i) 倘有關利息是由受爾蘭公司向居於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條約的任何國家的人士支付，以及該國家一般會對有關公司源自國外的應收利息徵收稅項的利息；而該利息並非就該公司在愛爾蘭透過分公司或代理從事的貿易或業務而獲支付；或
 - (ii) 倘有關利息是就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支付。
- 對大部份跨境飛機融資交易中的租賃租金不徵收愛爾蘭增值稅；
- 對於出售或轉讓飛機或其中任何權益毋須支付印花稅；亦毋須就租賃支付印花稅。不論飛機位於任何地點，就租賃交易訂立的抵押協議毋須繳付愛爾蘭印花稅。

愛爾蘭破產程序

清算

清算是愛爾蘭公司解散時的法定程序。共有三種透過清算形式將公司清盤的方法：

- 股東主動清盤；
- 債權人主動清盤；及
- 法院強制清盤。

股東或債權人主動清盤

在股東主動清盤及債權人主動清盤中，程序由公司董事及股東展開。然而，為了展開股東主動清盤，公司必須有償付能力，即表示公司必須能夠於清盤開始起計一年內全數償清債務。

適用法律法規

法院強制清盤

若高等法院接獲債權人、出資人或公司本身的呈請，要求將公司強制清盤，即會引致法院強制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應要清盤，將會發出清盤令並委任清盤人以辦理清盤及將資產變現。根據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的權力受限於法院的控制。

在主動清盤及法院清盤中，清盤人的角色及職能均為將公司資產變現或清算，目的是應付所有債權人的全部或部份索償並將公司清盤。在清盤過程中，聚集公司所有資產後，清盤人有責任確保將公司資產分派予債權人。付款的先後次序如下：

- (a) 依據固定抵押的獲擔保債權人；
- (b) 清盤人的清盤費用；
- (c) 優先債權人，包括所欠僱員的稅項／收入付款及社會保障付款；
- (d) 依據浮動抵押的獲擔保債權人；
- (e) 無擔保債權人；
- (f) 次級債權人；及
- (g) 股東。

在收集破產公司的資產時，清盤人或會引用若干法規規定，將公司已訂立的交易擱置。該等規定與英國法的規定大致類似，其中包括：

- 有權擱置其效果會使某債權人較其他債權人優先的合約及其他安排（包括擔保及抵押文件）。僅當公司在訂立上述安排後六個月內清盤的情況下，才可行使該權力。對若干關連人士而言，該期間可延長至兩年；
- 有權擱置公司所訂立而會對公司、其債權人或股東構成欺詐的安排。該權力的行使並無時間限制；
- 有權拒絕承認繁重財產（包括無盈利的合約）。該權利必須於清算程序開始或清盤人知悉該財產存在（以較後者為準）後12個月內行使；及
- 倘於清算開始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浮動抵押，而公司當時已無力償債，則有權擱置該浮動抵押。任何抵押的無效不會牽連於抵押當時或之後墊支或支付的獲擔保債務。

適用法律法規

審查員制度

審查員制度乃一項破產程序，其唯一目的是透過委任審查員及由審查員制定和解建議或償債安排，以幫助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的存續。此程序與美國法例第11章所述者類似。審查程序規定，有關資產獲自動扣留或暫時免於被債權人（包括獲擔保債權人）申索。審查程序為一項法院程序而非主動程序。此項程序是在公司、公司董事、公司債權人或擁有不少於公司具投票權已繳股本十分一的公司股東提出呈請申請下展開。在提出呈請時，須要顯示公司無法或應無法償還債務、未有發出將公司清盤的法令，以及未有通過將公司清盤的公司決議案。

法院在認為公司及其全部或部份業務有合理可能以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情況下，才會發出委任審查員的法令。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時，必須附上由獨立會計師（該會計師可以是公司核數師或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審查員的人士）編製的公司報告。該報告須載列獨立會計師對公司存續前景及（如適用）如何重組業務以確保存續的意見。

當法院委任審查員後，公司將獲法院保護，而保護期初步為70天。保護期可進一步延長30天，以方便審查員編製和解建議或償債安排，而倘若任何建議計劃為向愛爾蘭最高法院上訴所涉及事項，則該期間可進一步延長。於保護期內，不可對公司展開任何訴訟程序、不可變現公司資產，而獲擔保債權人亦不可強制執行其擔保項下的權利（但容許行使任何抵銷權利）。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董事職責

愛爾蘭公司董事的職責源自判例法、立法及相關規則及守則。董事的部份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公司符合愛爾蘭公司法；
- 對公司以忠誠態度行事；
- 合理地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
- 以根據其經驗及有關環境而對該董事合理預期的技巧及審慎態度處事；
- 以該董事真誠及合理認為對公司最為有利的方式行事；

適用法律法規

- 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並披露與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中的任何個人利益及在公司中的任何持股；
- 妥為存置賬冊；及
- 向公司交代並非以董事身份所賺取的任何利潤。

開普敦公約

愛爾蘭已認可《移動設備利益及航空議定書開普敦公約》（「公約」），其條款在愛爾蘭法院上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由愛爾蘭抵押人所設立或就愛爾蘭登記的飛機所設立而構成公約界定範圍內的國際利益的任何抵押品協議，可在國際登記冊內登記。

馬來西亞納閩島

在馬來西亞有關納閩島公司的主要法例、規例及現行法令為：《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1996年納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法》、《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稅務法》及《2010年納閩島金融服務及證券法》。

根據《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納閩島公司可就任何合法目的而註冊成立，而在適用於納閩島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成文法的規限下，只可在納閩島或從該地或透過該地進行業務。在一般情況下，倘納閩島公司與馬來西亞居民進行業務，該納閩島公司須於有關交易起計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納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納閩島金管局」）該納閩島公司與該居民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然而，倘該納閩島公司就其本身營運而在該納閩島公司與馬來西亞民居之間的交易中購入任何財產或持有任何租賃財產，則毋須通知納閩島金管局有關交易。

納閩島公司法的基礎原則

公司架構

本集團每家納閩島附屬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其章程大綱將其股東的責任限為股東各自所持未繳股份的金額（如有）而成立。按照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及納閩島對金融服務任何成文法規定，納閩島公司擁有十足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納閩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載有關於公司有限能力、權利、權力或特權的條文。

適用法律法規

不得僅基於納閩島公司沒有能力或權力採取行動或執行或作出傳送或轉讓，令公司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包括公司訂立協議及包括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在公司任何擬進行活動代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不論明示或暗示）及將財產傳送或轉讓自或至納閩島公司變得無效。儘管如此，僅於以下情況方可聲稱或信賴沒有任何該等能力或權力：

- (a) 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對納閩島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如公司已發行以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的浮動押記、該等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或納閩島信託公司（作為該等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抵押的債權證，以限制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將任何財產傳送或轉讓自或予公司；
- (b) 公司或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對公司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
- (c) 負責財務部部長提出將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

納閩島公司的公司文件

納閩島公司有兩份主要的公司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份文件均與註冊成立文件一併呈交。

- (a) 組織章程大綱應列明公司名稱、公司宗旨、擬註冊股本金額及貨幣面值、每名認購人全名及地址，且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意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納閩島公司，且各自同意認購他們各自姓名對應一系列所載的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公司的內部規例，如股本及權利變更、股份轉讓及傳轉、股東大會、董事權力及其議事規則、股息及儲備、溢利資本化及通知。

股本

儘管至少必須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只須要一名股東），一家股份有限責任的納閩島公司並無最低股本要求。納閩島公司亦有權：

- (a) 發行股份，可分為一類或以上，並具有章程所列或規定的指派權、優先權、限制權及相對權利，而所有就股份給予的價格及價值必須以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表示；及

適用法律法規

- (b)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必須附帶相關的零碎負債、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權利及同類或同系列股份中一股完整股份享有的其他特性。

儘管上文所述，倘與1990年納閩島公司法的條文或規例有歧異，組織章程細則可限制或否定任何類別股份或同一類別任何股份的股票權或規定特別的股票權。